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000万股和6,150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4,3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7%;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6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

● 本次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发来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嘉华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000万股和6,15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7,900万股股票。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5月29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2,00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分别被2名自然人竞得;拍卖的27,900万股股票中成交6,150万股,分别被20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000万股和6,15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4,3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嘉华控股

企业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国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王亿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二)万通控股

企业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95164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嘉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

万通控股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6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500,000股、18,510,000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嘉华控股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000,000股的过户登记,万通控股于2025年3月7日完成20,000,000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万通控股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00万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嘉华控股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2,000万股和6,150万股的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89,141	23.32%	364,389,141	19.01%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259,789	16.65%	278,249,789	14.52%
合计		766,148,930	39.97%	642,638,930	33.5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从1,943,644,076股减少至1,916,916,0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642,6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4,433,33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17%,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控股、控股股东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控股	指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国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王亿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	010-51737566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95164 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8046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刘永彬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岳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程维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无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王亿会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国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孙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财务官
吴丹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赵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彭和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丹彦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嘉华控股	82,500,000	4.3038%	司法拍卖	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6月23日	5.08-6.43	法院确定
万通控股	41,010,000	2.1394%	司法拍卖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3月27日	4.70-7.91	法院确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446,889,141	23.3129%	364,389,141	19.0091%
万通控股	319,259,789	16.6549%	278,249,789	14.5155%
合计	766,148,930	39.9678%	642,638,930	33.5246%

嘉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2,638,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2%,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4,433,33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17%,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上市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司法拍卖股份减少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5年6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股票简称	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万通控股是嘉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嘉华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446,889,141股 持股比例:23.3129%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319,259,789股 持股比例:16.6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嘉华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364,389,141股 变动数量:82,500,000股 变动比例:4.3038%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78,249,789股 变动数量:41,010,000股 变动比例:2.13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嘉华控股 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 方式:司法拍卖	万通控股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 方式: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余额。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345,780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534,175,304 股增加至534,521,08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66,592,349.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合计转增187,082,379股(本次转增股数系按实际计算值187,082,379.40股作舍尾处理所得,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实际登记结果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1,603,463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521,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4,521,08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1,603,46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8*****118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7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	08*****9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3日。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尚处于实施中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公开披露。

实施转增后按最新股本总数721,603,463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7.79元/股。

七、咨询机构: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咨询电话:(010)57840288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八、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40%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协议受让先进制造持有的19,064,915股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37,以下简称"芯源微")股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协议受让中科天盛持有的16,899,750股芯源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3月21日及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协议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公告》《关于协议受让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协议受让先进制造所持芯源微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股份过户数量为19,064,9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议受让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9.48%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5年6月23日,芯源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北方华创提名的董博宇先生、崔晓微女士、李延辉先生和邓晓军先生被选举为芯源微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北方华创提名的潘伟先生被选举为芯源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芯源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协议受让中科天盛所持芯源微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股份过户数量为16,899,750股。

综上,截至2025年6月23日,北方华创持有芯源微35,964,665股股份,约占芯源微总股本的17.87%,为芯源微第一大股东,且北方华创共提名了4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在芯源微全部董事和全部非独立董事中均过半数,北方华创已成为芯源微控股股东并取得对芯源微的控制权。

三、取得控制权的意义

在半导体装备业务板块,北方华创的主要产品包括刻蚀、薄膜沉积、炉管、清洗、快速退火和晶体生长等核心工艺装备,芯源微的主要产品包括涂胶显影设备等核心工艺装备。双方同属集成电路装备行业,但产品布局有所不同,具有互补性。本次北方华创取得对芯源微的控制权,有利于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一方面,双方可以通过合作,推动不同设备的工艺整合,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完整、高效的集成电路装备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双方可在研发、供应链、客户资源等方面加强协同,共同提升企业竞争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芯源微自身因素导致其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为西安天地源担保金额4.32亿元。

● 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 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了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天地源·棠樾坊"项目的开发建设,2022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化支行(以下简称秦农银行鱼化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6.3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融资成本不高于4.8%/年,当前贷款余额为4.32亿元(详见2022-036号公告)。因该笔贷款即将期满,西安天地源根据经营需要,经与秦农银行鱼化支行协商,拟申请将该笔贷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12月21日,公司为该笔贷款余额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1664291W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娟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等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天地源经审计的总资产823,271.13万元,净资产111,286.96万元,负债总额711,984.1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1,729.92万元,净利润-10,792.5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西安天地源总资产818,372.86万元,净资产110,307.26万元,负债总额708,065.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0.9万元,净利润-979.7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西安天地源向秦农银行鱼化支行申请将贷款余额4.32亿元展期至2026年12月21日,公司为西安天地源贷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展期,是为了满足西安天地源经营需要。公司为西安天地源贷款展期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对原有存续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未增加新的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5年6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8.4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12%;其中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2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6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2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刊登于2025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355,500,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43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128,653.66元,占合并报表本期可分配利润的10.52%。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每股分红以实际派发为准。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